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-2026 常見問題

- 1. 申請人必須按計劃所述「預計首演時間」來進行演出?可按實際情況提前或延後舉行嗎? 「預計首演時間」為本局預期演出之舉行時間,確實期將於作品入選後與演出監製商議釐定。
- 2. 如擬申請的項目為涉及<u>舞蹈、戲劇和即時影像投射</u>的多媒體跨界演出,那應該以那一種演出類 別提出申請?

作品之申請條件必須為四項類別(音樂劇、戲劇、舞蹈或兒童節目)當中其中一種,申請人可按照其作品所傾向之藝術元素比重,從上述四項類別中擇一提出申請。

- 本次計劃所述演出,能否在文化中心小劇院或黑盒劇場以外的場地進行?
 不能,所有入選本次計劃之作品須按主辦單位要求,於小劇院或黑盒劇場內進行。
- 申請人能遞交多於一份的計劃書嗎?
 沒限制申請人所遞交之計劃書數量,而評審小組按既定準則來進行甄選。
- 5. 倘以「重演作品」的創作形式提出申請,可在不對作品本身進行任何藝術上的修改下,直接重新上演原作?

所有重演作品均要求於藝術上作出修改,並於計劃書內充分闡述。

- 6. 是次計劃會對作品之演出場次有任何要求嗎? 演出場次由申請單位建議,而評審小組將就計劃書內容的合理性進行分析及評分。
- 7. 主辦單位將視乎情況安排入選作品重演至少一次。申請單位於遞交計劃書時,須將重演所須的前期籌備資源計算在內嗎?

是次計劃所提供之製作費,僅供入選作品舉行首演之用;而重演所需之資源,則於首演完成後按實際情況另行商議。